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劉森泉

訴訟代理人 張景琴律師

許文鐘律師

被告 葉展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0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暱稱「王政翔」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佯稱：有比特幣投資管道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月5日，將新臺幣（下同）705,000元匯入系爭帳戶，隨即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一空，致受有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5,0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稱：伊目前執行勞
04 役、失業中，每月僅靠補助津貼及接濟之物資生活，無能力
05 賠償，請鈞院依法裁決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
09 爭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
10 審金簡字第434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
11 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12 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又原告遭詐騙將705,000元匯
13 入系爭帳戶向警方提出告訴，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
14 筆錄、系爭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匯款單等件核閱無
15 誤，被告所提書狀亦未就此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70
16 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4 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原告就上開款項併請求
25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本院卷第
26 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
27 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5,00
29 0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31 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楊晟佑